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捐赠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对外捐赠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捐款参与“关爱环卫工人、共建美丽宁夏”活动符合中央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，是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的体现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；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捐赠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张文君 袁晓玲 赵恩慧

2017年1月25日